

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京01清申336号

申请人：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王国龙，总经理

委托代理人：尉格，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北京希恩特国际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西城区金都假日饭店1008室。

法定代表人：刘克贤。

申请人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以下简称合作公司）以被申请人北京希恩特国际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恩特公司）已被吊销逾期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希恩特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通知了被申请人希恩特公司，该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工商登记信息显示，希恩特公司于1993年10月

18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西城区金都假日饭店 1008 室。希恩特公司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经营范围为：有关经济、技术、人才、投资、商贸方面的信息咨询服务。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为：合作公司持股 40%、合利企业管理技术顾问股份有限公司（台湾）（以下简称合利公司）持股 60%。该公司章程载明合营公司期限为 25 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994 年 11 月 2 日作出京工商处字（1994）180 号《处罚决定书》载明：希恩特公司于 1993 年 10 月 18 日经核准登记，领取注册号为 6367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该公司未按规定参加 1993 年度企业法人年度检验，且在注册住所查无下落，决定吊销营业执照。希恩特公司董事长为刘克贤，副董事长为曾捷，董事为詹加发、苏德宏，该公司至今未自行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本案为申请公司清算案件。希恩特公司的住所地位于北京市西城区，登记机关为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根据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调整公司强制清算案件及企业破产案件管辖的通知》，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后，北京市辖区内区级以上（含区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公司（企业）的强制清算和破产案件由北京破产法庭集中管辖。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

根据 2014 年 3 月 1 日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 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规定，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

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而解散；第四项规定，公司因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而解散。本案中，希恩特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营业期限届满，此前于1994年11月2日已被吊销营业执照，故可以认定希恩特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根据该法第一百八十三条规定，公司因本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清算组由股东组成，股份有限公司的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人民法院应当受理该申请，并及时组织清算组进行清算。《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公司应当依照民法典第七十条、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条的规定，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自行清算。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人、公司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一）公司解散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二）虽然成立清算组但故意拖延清算的；（三）违法清算可能严重损害债权人或者股东利益的。现希恩特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之后，至今未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合作公司以希恩特公司股东身份申请本院指定清算组对希恩特公司进行清算，希恩特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强制清算提出异议，故本院对合作公司的申

请依法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中国国际企业合作公司对北京希恩特国际企业咨询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李 佳
审	判	员	刘 彧
审	判	员	苏汀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 张惠敏

书记员 申 晨